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01 片区项目房屋拆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01 片区项目房屋拆除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金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2人,营业收入为4974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3487.0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

日期:2026年1月7日

1. 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